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10刑初996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叶某1,男,2000年9月24日出生于广东省陆河县,XX,户籍在广东省陆河县。因涉嫌犯诈骗罪于2021年7月15日被拘传,同日被刑事拘留,同年8月19日被逮捕。现羁押于上海市杨浦区看守所。

辩护人任政,上海四维乐马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人叶某2,女,2000年9月6日出生于广东省陆河县,XX,户籍在广东省陆河县。因涉嫌犯诈骗罪于2021年7月15日被拘传,同日被刑事拘留,同年8月19日被逮捕。现羁押于上海市杨浦区看守所。

辩护人何冬梅,上海沪立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人卢某,女,1999年2月12日出生于广东省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,XX,户籍在广东省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。因涉嫌犯诈骗罪于2021年7月15日被拘传,同日被刑事拘留,同年8月19日被逮捕。现羁押于上海市杨浦区看守所。

辩护人史南,上海智鼎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人叶某3,男,1998年1月21日出生于广东省陆河县,XX,户籍在广东省陆河县。因涉嫌犯诈骗罪于2021年7月15日被拘传,同日被刑事拘留,同年8月19日被逮捕。现羁押于上海市杨浦区看守所。

辩护人唐阳峰,上海正义永道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人叶某4,男,2002年10月2日出生于广东省陆河县,XX,户籍在广东省陆河县。因涉嫌犯诈骗罪于2021年7月15日被拘传,同日被刑事拘留,同年8月19日被逮捕。现羁押于上海市杨浦区看守所。

辩护人陈健,上海金沪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人罗某,男,2000年8月8日出生于广东省陆河县,XX,户籍在广东省陆河县。因涉嫌犯诈骗罪于2021年7月15日被拘传,同日被刑事拘留,同年8月19日被逮捕。现羁押于上海市杨浦区看守所。

辩护人司煜成,广东明轩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人胡某,男,2002年6月1日出生于广东省陆河县,XX,户籍在广东省陆河县。因涉嫌犯诈骗罪于2021年7月15日被拘传,同日被刑事拘留,同年8月19日被逮捕。现羁押于上海市杨浦区看守所。

辩护人张红莲,上海瑞美克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检察院以沪杨检刑诉〔2021〕885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叶某1、叶某2、卢某、叶某3、叶某4、罗某、胡某犯诈骗罪,于2021年10月9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经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,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,适用简易程序,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邵雅琴出庭支持公诉,被告人叶某1、叶某2、卢某、叶某3、叶某4、罗某、胡某,辩护人何冬梅、司煜成和上海市杨浦区法律援

助中心指派的辩护人任政、史南、陈健、唐阳峰、张红莲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

经审理查明,2021年5月至6月,被告人叶某1伙同叶某(另案处理)为非法获利,雇佣被告人叶某2、卢某、叶某3、叶某4、胡某、罗某等人组建网络直播团队,租用广东省汕尾市陆河县陆河碧桂园小区25栋1602室作为办公地点,与哈尔滨XX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XX公司")签订合作协议书,使用该公司的"集美"直播平台进行网络直播。被告人叶某1等人通过婚恋平台引流的方式添加被害人为微信好友,由被告人叶某2扮演"女主播",被告人卢某、叶某3、叶某4、胡某、罗某充当"键盘手",以"女主播"名义与被害人聊天,吸引被害人下载"集美"直播APP,进入直播间。期间,"女主播"与"键盘手"相互配合,以让被害人误以为与被害人聊天的就是"女主播"本人且可以与对方发展恋爱关系的方式,骗取被害人信任,并虚构直播任务、平台PK等理由诱使被害人在直播平台上充值购买礼物送给"女主播"。经查,该直播团队骗取被害人充值金额共计人民币10余万元。骗得的钱款由XX公司与叶某团队按比例分成,再由被告人叶某1与叶某在扣除工资等支出后按比例分成,被告人叶某2、卢某、叶某3、叶某4、胡某、罗某均获得工资和一定比例提成。

2021年7月15日,被告人叶某1、叶某2、卢某、叶某3、叶某4、罗某、胡某分别在广东省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。民警查获并扣押手机、笔记本电脑等涉案物品。

上述事实,被告人叶某1、叶某2、卢某、叶某3、叶某4、罗某、胡某,辩护人任政、何冬梅、史南、唐阳峰、陈健、司煜成、张红莲在开庭审理过程中均无异议,且有被害人罗某、张某、李某的陈述,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搜查笔录、扣押笔录、扣押清单、提取笔录、提取电子数据清单,微信聊天记录、微信转账记录、合作协议书、话术剧本内容截图,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物证鉴定所出具的检验报告,上海XX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等,公安机关出具的工作情况记录,被告人叶某1、叶某2、卢某、叶某3、叶某4、罗某、胡某的供述等证据证实,上述证据均经庭审质证,其来源及收集程序合法,内容客观真实,足以认定本案事实。

公诉机关根据上述证据指控被告人叶某1、叶某2、卢某、叶某3、叶某4、罗某、胡某的行为均已构成诈骗罪。被告人叶某1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,是主犯。被告人叶某2、卢某、叶某3、叶某4、罗某、胡某在共同作用中起次要作用,是从犯,依法均应当减轻处罚。被告人叶某1、叶某2、卢某、叶某3、叶某4、罗某、胡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并自愿认罪认罚,依法均可以从轻处罚。建议判处被告人叶某1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,并处罚金;建议分别判处叶某2、卢某、叶某3、叶某4、罗某、胡某有期徒刑二年,并处罚金。

被告人叶某1、叶某2、卢某、叶某3、叶某4、罗某、胡某对指控事实、罪名及量刑建议均没有异议,且在律师见证下签字具结,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均无异议。

本院认为,被告人叶某1、叶某2、卢某、叶某3、叶某4、罗某、胡某伙同他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,虚构事实,骗取他人财物,数额巨大,其行为均已构成诈骗罪。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,对被告人叶某1、叶某2、卢某、叶某3、叶某4、罗某、胡某依法均应予处罚。被告人叶某1是主犯。被告人叶某2、卢某、叶某3、叶某4、罗某、胡某是从犯

,依法均应当减轻处罚。被告人叶某1、叶某2、卢某、叶某3、叶某4、罗某、胡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,依法均可以从轻处罚。被告人叶某1、叶某2、卢某、叶某3、叶某4、罗某、胡某自愿认罪认罚,依法均可以从宽处理。公诉机关量刑建议适当,予以采纳。为严肃国法,保护公民财产所有权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六条,第二十五条第一款,第二十六条第一、四款,第二十七条,第六十七条第三款,第五十二条,第五十三条,第六十四条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,判决如下:

一、被告人叶某1犯诈骗罪,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,罚金人民币六千元;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,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,即自2021年7月15日起至2024年10月14日止。罚金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缴纳。)

二、被告人叶某2犯诈骗罪,判处有期徒刑二年,罚金人民币四千元;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,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,即自2021年7月15日起至2023年7月14日止。罚金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缴纳。)

三、被告人卢某犯诈骗罪,判处有期徒刑二年,罚金人民币四千元;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,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,即自2021年7月15日起至2023年7月14日止。罚金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缴纳。)

四、被告人叶某3犯诈骗罪,判处有期徒刑二年,罚金人民币四千元;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,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,即自2021年7月15日起至2023年7月14日止。罚金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缴纳。)

五、被告人叶某4犯诈骗罪,判处有期徒刑二年,罚金人民币四千元;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,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,即自2021年7月15日起至2023年7月14日止。罚金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缴纳。)

六、被告人罗某犯诈骗罪,判处有期徒刑二年,罚金人民币四千元;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,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,即自2021年7月15日起至2023年7月14日止。罚金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缴纳。)

七、被告人胡某犯诈骗罪,判处有期徒刑二年,罚金人民币四千元;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,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,即自2021年7月15日起至2023年7月14日止。罚金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缴纳。)

八、查扣的作案工具应予没收,责令被告人叶某1、叶某、卢某、叶某3、叶某4、罗某、胡某退赔违法所得。

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,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

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,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,副本一份。

审 判 长 杨晓俊
审 判 员 严功元
人民陪审员 马培旗
书 记 员 马翔天
二○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